



常规销售条款 (AGB)

用于商业交易

晨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42 號,
華寶中心 7 樓 707 室

Tel.: +852-2763 6089
Fax: +852-2305 9756
<http://www.chenyang-tech.com>
info@chenyang.de



§ 1 适用范围

(1) 这些销售条款只适用于条款 § 310 BGB 所规定的企业家、公法或公共专项资金法人。若买方提出与此冲突、或违背我们的销售条款的其他条件，只有当我们书面明确同意其生效时，才能予以认可。

(2) 这些销售条款也适用于未来与买方进行的所有交易，只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 报价和合同签署

如果根据条款 § 145 BGB 可将一份订单视为报价，那我们将在两周内接单。

§ 3 提供的文件

所有提供给买方用来下订单的相关文件，例如计算，图纸等，我们对其保留所有权和版权。这些文件不允许提供给第三方，除非我们向买方出具明确的书面许可。如果我们在 § 2 的期限内不接受买方的报价，那么这些文件必须立即归还我们。

§ 4 价格和付款

(1) 若无另行书面协议，则我们的价格为出厂价，不含包装费和运输费，需另按各自适用税率加上增值税。包装费和运输费将在发票中单独列出。

(2) 发票的总价格支付必须通过汇入所列出的账户。仅当有专门书面协议时，才可扣除规定的折价。

(3) 您可在我们网站上的“交货和付款”文档中了解本公司的支付条件。

(4) 如果没有达成固定价格协议，我们仍有权在合同签署三个月或更久以后，基于供货的劳动力、材料和销售成本的变动，对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 5 抵销和留置权

只有当买方的反诉具有法律效力或无可争议时，他才能行使抵消权。只有其反诉基于同一合同关系时，买方才能行使留置权。

§ 6 交货时间

(1) 我们是否按照给定交货时间如期发货取决于买方是否及时并按规定履行义务。我们对未履行的合同保留进行申辩的有权。



(2) 如果买方延误收货或违反其它合作义务，我们有权要求买方对我们所产生的损失，包括可能的额外费用，进行赔偿。我们有权要求进一步索赔。如果满足上述前提，自买方拖延收货或者拖欠付款之时起，买方将承担货物意外丢失或意外损坏的风险。

(3) 针对延迟交货，买方依旧可提请法律索赔要求，享有法律权利。

§ 7 送货期间的风险转移

如果货物依买方的要求发往客户，那么在送货给买方的同时，最晚自货物离开工厂/仓库起，货物意外丢失或意外损坏的风险就已转移给买方。这与货物是否自履行地发出或者由谁承担运费无关。

§ 8 所有权保留

(1) 我们保留所交货物的所有权，直至供货合同上的所有付款要求都得到全额支付。这点也适用于未来的所有供货，即使我们不每次都明确指出。如买方违反合同，我们有权撤回买方所购货物。

(2) 只要所有权尚未转移到买方手中，他们就有义务谨慎对待货物。他们尤其有义务自费防止货物被盗以及受水火损坏，以充分保证其原价值。若必须开展维护和检查工作，那买方需要自费及时地进行。只要所有权尚未转移，一旦交付的货物被扣押或受第三方其他干预，买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如果第三方无力根据民事诉讼法 § 771 条偿还我们诉讼案的庭内、庭外费用，则由买方负责我们的损失。

(3) 买方在正常业务中有权转售预留货物。买方现已按事先与我们商定的发票总额（含增值税），将向转售过程中预留货物的购方索款的权力转让给我们。此转让与所购之物是否经过加工再转售无关。即使是在转让后，买方仍有权帮助我们索款。我们本身的索款权不受影响。但是只要买方履行买入所得的付款义务，不拖欠付款，尤其是没有申请执行破产程序或中止付款，我们就不会索款。

(4) 买方对货物进行的任何加工处理或改造始终都是以我们的名义。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保持对改造后货物的期待权。如果我们的货物与其它不属于我们的物品合并加工，我们将按照加工时我们的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客观价值比例，获得新产品的所有权。这同样适用于混合的情况。如果混合中以买方的物品为主体，则视为已达成协议，买方将所有权按比例交予我们，并为我们保留唯一所有权或共同所有权。为确保我们对买方的索款权，买方须将通过结合地产和预留货物而得到的向第三方索款权一并转让给我们，我们从此开始接受转让。

§ 9 保修，投诉以及追索权/制造商追索权

(1) 买方是否享有保修权，以他是否妥善履行了 § 377 HGB 所赋予的检查和投诉义务为前提条件。

(2) 保修索赔权在我们为买方交付供货的 12 个月后到期。如果按照法律条款 § 438 第 1 段第 2 条 BGB（制造和制造用物），§ 479 第 1 段 BGB（追索权要求）和 § 634a 第 1 段 BGB（制造缺陷）强制规定了更长期限，则上述条文无效。任何货物退回前必须先得到我们的许可。



(3) 若已尽力谨慎对待，我们交付的货物仍有缺陷，且在风险转移时已经存在，那只要投诉还在有效期内，我们会有选择地对产品进行再加工或替换。买方必须始终给予我们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弥补的机会。追索权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和影响。

(4) 如果无法弥补，购买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减少报酬（不顾及任何赔偿要求）。

(5) 如果离约定质量只有细微偏差，或是对可用性不存在显著妨碍，亦或是自然损耗如风险转移后由于不慎对待或处理不当，受压过大，生产设备不合适，设计疏漏或者制造用地不当，再或者是基于合同中没有假定的特殊外力影响而产生的损坏，则保修索赔无法成立。若货物由买方或第三方不当修理或改装过，那么对如是缺陷和由此带来的后果也不能申请保修索赔。

(6) 买方针对为整改补救所花销的必要费用，特别是运输，路费，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所提出的索赔，不会被列入考虑，只要费用增加是因为我们所交付的货物事后被运至非买方所在地的其它地方，除非带往他处符合货物的预期用途。

(7) 只有买方与其购方尚未达成任何超出法定强制保修索赔的协议时，买方对我们的追索才成立。买方对供应商的追索范围在第 6 段有进一步描述。

§ 10 其他

(1) 排除联合国销售公约（CISG）外，本合同和双方间所有法律关系受限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

(2) 若订单确认中无另行说明，则从本合同引申出的所有争议的履行地和专属管辖地皆为我方办公处。

(3) 双方间为执行本合同而达成的所有协议都以书面形式在本合同中有所规定。

(4) 如本合同的个别条款无效或失效，或包含漏洞，则其余条款不受影响。双方有义务制定一条具有法律效力的，与无效条款经济目的最相近的新条款来代替无效条款，即弥补漏洞。